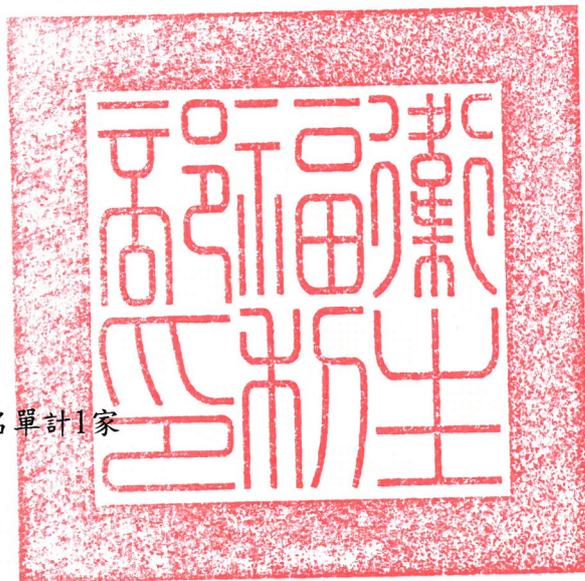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558  
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

受文者：本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1095號  
附件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計1家



主旨：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計1家，如附件。合格有效期間自民國104年2月12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  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# 部長 蔣丙煌

#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

| 編號 | 委員會名稱       | 縣市別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 | 壢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| 桃園市 |